

目 录

退役军人个人自主创业贷款.....	1
退役军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初创期创业贷款	3
退役军人困难帮扶	5
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到登记.....	7
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登记.....	8
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.....	9
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.....	10

退役军人个人自主创业贷款

一、办理条件：

1. 户籍地或安置地在本省且在本省自主创业，有具体的创业项目；

2. 在国家法定劳动年龄内，具备一定劳动技能和创业能力，但缺少启动资金；

3. 诚实守信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，无违法乱纪行为，无重大诉讼案件；

4. 个人自筹创业启动资金不低于创业项目投资总额的30%，或具备场地、设施、设备等生产资料，具备一定创业基础。项目前景好，社会效益高的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二、需提交材料：

1. 身份材料，包括身份证、退役军人证（原件查验，留存复印件）；

2. 征信材料，包括个人征信报告等（退役两年内无征信记录的可不提供）；

3. 创业材料，包括营业执照副本、出资证明、创业项目计划书、个人自筹启动资金存款记录等。

三、办理流程：

退役军人本人向创业地乡镇（街道）退役军人服务站申请，

填写《退役军人创业贷款资格认定表》，提供申报材料。经乡镇（街道）退役军人服务站初审，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复审，符合条件的，送经办银行办理。

业务电话：8313033。

退役军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初创期创业贷款

一、办理条件：

1. 退役军人在山东省自主创办初创小微企业（注册登记3年内）；
2. 退役军人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，符合个人贷款第（1）（2）条，且实际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50%以上或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%以上；
3. 企业正常经营，依法纳税、缴纳社会保险费等，无拖欠职工工资、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行为；4. 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。

二、需提交材料：

1. 身份材料，包括退役军人本人身份证、退役军人证（原件查验，留存复印件）；
2. 征信材料，包括退役军人个人征信报告（退役两年内无征信记录的可不提供）、小微企业上年度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等；
3. 创业材料，包括营业执照副本、出资证明、经营收支流水、创业项目计划书或立项批复文件等。

三、办理流程：

退役军人本人向创业地乡镇（街道）退役军人服务站申请，填写《退役军人创业贷款资格认定表》，提供申报材料。经乡

镇（街道）退役军人服务站初审，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复审，符合条件的，送经办银行办理。

业务电话：8313033。

退役军人困难帮扶

一、办理条件

1. 大病专项救助。帮扶对象患重大疾病，经医疗机构减免、基本医疗保险补偿、大病保险报销。城乡医疗救助等普惠性保障后，自付医疗费仍然较大、家庭难以负担的，按自付医疗费数额再给予大病专项救助。

2. 生活困难一次性帮扶。帮扶对象因生活不能自理或医疗、教育等必需开支较大，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范围后，基本生活仍严重困难，给予生活困难一次性帮扶。

3. 突发意外一次性应急援助。帮扶对象因遭遇事故、灾害等突发意外，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，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后，生活仍严重困难，给予突发意外一次性应急援助。

二、需递交的相关证明材料

1. 身份证明材料。包括本人身份证、退役军人证、优抚证(原件查验，留存复印件)。

2. 困难证明材料。(1) 大病专项救助：住院病历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票据、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和城乡医疗补助凭证、大病救助材料等。(2) 生活困难一次性帮扶：病历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正规医疗

费用票据、入学通知书等。（3）突发意外一次性应急援助：事故责任认定书、单位或村（居）委会评议或困难证明材料等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退役军人本人向所在村（社区）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经乡镇（街道）退役军人服务站入户调查、初审后，报县（区）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复审。公示后，由县（区）退役军人事务局集体研究审批。业务电话：8311225。

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到登记

一、报到地点：

退役后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（兰山区考棚街18号）报到。

二、需提交资料：

持本人退役证件、退出现役行政介绍信、身份证、本人银行卡（需提前查询开户支行，用于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）原件和复印件。填写《报到登记表》。

三、技能培训：

退役当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人申请，持本人退役证件、身份证、2寸免冠彩色照片4张，填写《技能培训申请表》。审核通过的退役士兵到承训机构办理技能培训。

业务电话：8313033。

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登记

一、采集范围：

包括 12 类对象：1. 军队转业干部；2. 退役士兵；3. 军队离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；4. 军队无军籍离退休退职职工；5. 退伍红军老战士（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）；6. 复员军人；7. 残疾军人；8. 享受国家抚恤的伤残民兵民工；9. 烈士遗属：包括烈士的父母（抚养人）、配偶、子女和兄弟姐妹；10.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：包括因公牺牲军人的父母（抚养人）、配偶、子女和兄弟姐妹；11. 病故军人遗属（特指在部队病故并发放病故军人证明书的）：包括病故军人的父母（抚养人）、配偶、子女和兄弟姐妹；12. 现役军人家属：包括现役军人的父母、配偶和子女。

二、采集地点：

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请到本人户籍所在地镇（街道）退役军人服务站进行采集。

三、提供材料：

身份证、户口簿；转业证或退伍证、离退休证等；残疾军人证；烈士证明书、因公牺牲军人证明书、病故军人证明书等相关证件；立功受奖证件；其他所需材料。

业务电话：8198209。

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

一、办理条件：

符合下列全部条件，可提出申请：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实施前入伍、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（含 60 周岁）、未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。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（军龄计算为工龄）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（军龄视同缴费年限）的人员。

二、需提交材料：

1. 《山东省军队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审核、审批表》；
2. 《60 周岁以上退役士兵信息采集表》；
3.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4. 本人户口簿复印件；
5. 本人退伍证复印件；
6. 本人复印个人退伍档案中入伍登记表、退伍登记表等相关材料（复印件加盖管理部门公章）；
7. 本人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养老保险证明。

三、办理地点：

以上材料一式两份需提交到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村（社区）退役军人服务站后逐级上报审批。

业务电话：8198209。

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

一、办理条件：

符合下列全部条件，可提出申请：1.农村户籍和无工作单位城镇户籍的退伍义务兵、初级士官；2.在服役期间患病，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；3.服役期间所患疾病导致部分能力损失，明显影响本人生产生活，退伍后长期不能参加生产劳动、生活特别困难的；4.有军队体系医院医治材料复印件（需加盖红章，专指军级及以上医院）；5.退伍军人登记表或退伍证原件有带病回乡相关内容记载。

二、需提交材料：

1.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2.本人户口簿复印件；3.本人退伍证原件和复印件；4.本人退伍登记表原件和复印件（复印件加盖管理部门公章）；5.本人原始医疗病历等诊断材料（需提供服役期间军队体系医院病历等材料），复印件要加盖管理部门公章；6.申请人村（居）委会证明；7.个人申请；8.三张2寸近期免冠彩照；9.社保机构开具的养老保险证明（出具材料为无养老保险证明或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证明）。

三、办理地点：

以上材料一式两份需提交到申请人户籍所在地镇（街道）退役军人服务站后逐级上报审批。

业务电话：8198209。